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查復情形略以：</p> <p>（一）林○○於 91 年間表達返臺奔（父）喪意願，同年 5 月 31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經立案偵辦確認身分後，以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投敵」罪，行為仍在繼續中，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發布通緝，追訴權時效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 <p>（二）國防部認為：1.兩岸目前朝和平方向發展，惟在軍事上仍處「武力對峙狀態」。因此，中共係屬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「敵人」。2.依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意旨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投敵罪」犯罪態樣，林○○現仍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，認其投敵犯行仍在繼續中，因犯罪行為尚未終了，是追訴權時效尚未起算。3.政府對於本案依法處理之嚴正立場，迄今並未改變。4.依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及第 237 條規定，林○○所涉陸海空軍刑法「投敵」罪，係屬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（103 年 1 月 13 日）始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之罪名，國防部屆時將檢具全案卷證，移送司法檢察署接辦。</p> <p>二、基於「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○○，遲延 23 年始發布通緝令，且迄今堅不撤銷乙案，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。惟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，承平時期軍人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處理，法律有所變更」，已立案調查（102 年 8 月 1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314 號函派查），刻正調查之中，本案爰結案存查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2.11.29 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